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事前核查。

一、关于向关联方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因建设国家智能制造专项项目及开展智能制造服务业务的需要，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分批向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生产线的相关设备，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交易。

嘉熠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参股 28.00% 股权的公司，公司股东凌慧女士担任其董事。凌慧女士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夏军先生为配偶关系，夏军先生、凌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超过 5% 的公司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嘉熠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相关设备构成关联交易。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向关联方嘉熠精密采购生产设备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相关设备，系建设国家智能制造专项项目及开展智能制造服务业务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嘉熠精密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嘉熠精密采购生产设备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向关联方东莞富兰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工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生产需要，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分批向东莞富兰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兰地”）采购金属加工所需切削刀具等生产工具，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交易。

富兰地为公司董事王琼女士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 12.63%股权的公司，同时为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控制的东莞市嘉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 12.92%股权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富兰地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富兰地采购生产工具构成关联交易。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向关联方富兰地采购生产工具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富兰地采购自动化相关设备，系公司发展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富兰地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富兰地采购生产工具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 春 庚

张 国 军

郑 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